

孟津县新闻中心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闻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新闻中心2017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七、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八、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第三部分、孟津县新闻中心2017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财政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六、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七、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八、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孟津县新闻中心概况

一、新闻中心主要职责

指导、组织、实施全县以文字为主的对外新闻宣传工作；邀请、组织中央和省、市新闻宣传单位就我县整体工作、投资环境、重点项目、特色产业搞好采访报道；组织县内新闻工作者的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具体负责：县委门户网站《中国孟津网》的更新维护及县委机关报《新孟津》、《洛阳孟津手机报》的编发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网络舆情监控，指导舆情处置等工作。

二、新闻中心构成

孟津县新闻中心隶属县委宣传部管理，正科级公益一类财政全供事业单位。新闻中心编制9名，管理岗位5人，专技岗位3人，工勤岗位1人。

第二部分 新闻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部门结余结 转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	上级提前告知		其他收入
				小 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小计	一、基本支出	99.97	99.97	99.97					
	财政一般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37.87	37.87	37.87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商品服务支出	58.62	58.62	58.62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	3.48	3.4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项目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 一般性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 专项资金									
财 政 专 户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上 级 提 前 告 知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加：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收 入 合 计		支 出 合 计	99.97	99.97	99.9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新闻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	**	**	1	2
		合计	99.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8	
301	01	基本工资	20.47	
301	02	津贴补贴	8.54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2	
302	01	办公费	0.6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26	劳务费	6.75	
302	28	工会经费	0.35	
302	29	福利费	0.7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48	
303	14	采暖补贴	0.2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增减（%）
总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三部分 孟津县新闻中心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新闻中心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9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99.97 万元；支出包括：财政一般拨款支出 99.97 万元。2017 年财政拨款 99.97 元，比 2016 年执行数 93.63 万元增加 6.34 万元，增加 6.3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经费支出增加。

二、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新闻中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9.97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 93.63 万元增加 6.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经费支出增加。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新闻中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9.97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 93.63 万元增加 6.34 万元，增加 6.3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经费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工资福利支出 37.87 万元，占 37.9%；商品服务支出 58.62 万元，占 58.6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48 万元，占 3.47%。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工资福利 2017 年初预算数为 37.87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 34.51 万元增加 3.36 万元，增加 8.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商品服务2017年初预算数为58.62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59.12万元增加0.85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017年初预算数为3.48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3.27万元增加0.21万元，减少6%。主要原因是因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人员减少。

四、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新闻中心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016年预算数均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五、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新闻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新闻中心2017年部门收支总预算99.97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99.97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7.87万元、商品服务支出58.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48万元。

七、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新闻中心2017年收入预算99.97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拨款收入99.97万元，占100%。

八、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新闻中心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99.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97万元，占10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7.87万元、商品服务支出58.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4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占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017年初预算数为99.97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93.63万元增加6.34万元，增加6.3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 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17年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五)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闻中心有公务用车1辆，无大型办公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